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4193075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積極主動究明「永豐」生理食鹽水注射液染菌根本緣由；又輕忽PIC/S GMP製藥廠嚴重違規案例矯正措施之複查工作，容任攸關藥物品質安全管控之造假與陳述不實行為；且未依允諾將監製藥師依法移送懲戒等情，經核均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4年10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